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65646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费合 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备注
1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工务署	461.453075 万元	2020年11月23日	/
2	坂田街道室内体育馆建设 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工务署	456.00万元	2021.03.16	/
3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工务署	430万元	2021.11.15	/
4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 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 统筹项目(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华人 才安居有限公 司	349.747871 万元	2021年08月23日	/
5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 (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工务署	273.392476 万元	2024.6.17	/
6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	253.51万元	2024.6.7	/
7	木棉坑路(坂李大道-富安 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工务署	244万元	2021.7.23	/
8	松和小学改扩建、民治小 学改扩建(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 政府投资工程 项目前期工作 管理中心	243.313万元	2021年07月06日	/
9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242.29万元	2023.09.11	/
10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183.1386万 元	2024.3.22	/

1.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层数/栋数：

工程名称：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送审造价：4,787,477.51 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核造价：4,614,530.75 元

承建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核减造价：172,946.76 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席子龙

审核人：徐林

主管人：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83-01-010033002001

标段名称: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8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8-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23

验证码: 841857287413765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KC2020435

副 本

合同编号 : KC-1541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 南湾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南湾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0]15号

1.4 概况：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7902.77平方米，分为两个部分：新建综合楼以及新建操场地下停车场。其中新综合楼设置必配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17156.10平方米、办公用房1306.15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5276.67平方米；选配用房：专业录播教室153.85平方米、教职工宿舍3640平方米、游泳池1200平方米；公交车首末站1000平方米，地下室面积3800平方米，架空层（风雨连廊）面积50平方米；新建操场地下停车场4320平方米。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322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1.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58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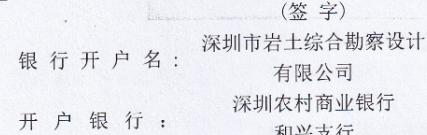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和兴支行

经办人: 银行账号: 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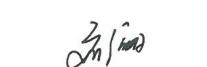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0000 5511 7794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
（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坂田街道室内体育馆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 dxgc (2022) 006-勘察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室内体育馆建设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务署

送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造价: 7417844.10 元 编审性质: 结算审核

审核造价: 6555780.29 元

核增减额: -862063.81 元 核增减率: -11.62%

编 审 人: 王根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A1121440004616
深圳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17日

复 核 人: 程爱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34400010064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批 准 人: 王兴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A15440012509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编审日期:

编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200744001245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 0755-83755677

邮编: 51800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7-01-011308002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室内体育馆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报价费率73.3%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1-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11

验证码: 955655476212267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副 本

KC2021161.

合同编号 : KC-1597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坂田街道室内体育馆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 坂田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坂田街道室内体育馆建设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室内体育馆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坂田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0】150号

1.4 概况：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74000平方米，总投资匡算约7.5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6000平方米，书吧800平方米，文化馆5800平方米，智慧体育综合馆5400平方米，全民健身综合馆13300平方米，管理及辅助用房3500平方米，配套设施用房8200平方米，地下人防停车库、架空公共空间及绿化休闲及设备用房31000平方米。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751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456万元（大写：肆佰伍拾陆万元整）（¥456万元，其中中标下浮率 26.7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0000 5511 7794

经办人：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3月16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氡浓度检测）。

（6）现场钻探应有完整的照片及视频记录，照片记录内容包括钻探孔位置、深度等。视频内容包括每孔完整的取钻过程。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期间应写勘察日志，记录每日工作情况，每天将工作情况在微信群向甲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人员、机械、每孔的取样情况。勘察工作完成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报告。

3.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llowed by the platform nam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www.mohurd.gov.cn'.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roject titled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等三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located in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To the right of the title is a map showing the project's location near '龙岗区政府' and '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 Below the title, a table provides detailed project information:

项目编号	440307210916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915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_业务1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9399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工函(2021)875号

Below the table, a section titled '招投标信息' (Bidding and Tendering Information) is expanded. It lists the bidding units and their details: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11-02	99.9	4403072109160006-BB-002	4403072109150101-BB-002	查看
B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11-02	99.9	4403072109160006-BB-001	4403072109150101-BB-001	查看

A detailed view of the bidding unit information for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is shown in a modal window:

项目名称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等三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工程名称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等三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9160006-BB-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9150101-BB-001
招标类型	勘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11-02	中标金额(万元)	99.9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7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	记录登记时间	2021-11-0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中标单位名称' (Winning Bid Unit Name) field, which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等三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项目编号	440307210916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915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_业务1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9399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工函(2021)875号

项目地址：龙岗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7-2021-48-01-a00124	项目编号	440307210916000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龙岗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龙工函(2021)875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9-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_业务1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9399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50000万元，建安费127500万元。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总投资估算为88000万元，建安费为74800万元。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总投资估算为55990万元，建安费为47590万元。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124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等三个项目勘察批量招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99万元(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673W、深
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
重建工程);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430W、坂田
南学校新建工程);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96W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

本工程于 2021-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1-11-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11

验证码: 114315479624819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电话：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结算审核报告书

初稿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报送造价：10984052.74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审核造价：7650831.12元

施工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核减造价：3333221.62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6]

审核人：易晚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张伟华

批准人：易晚兴

KC2021425

副 本

合同编号 : KC-1696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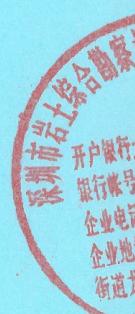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路西侧，龙颈坳路南侧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项目选址地块位于坂田街道环城路西侧，龙颈坳路南侧，用地面积约 3.8 公顷，办学规模待定，暂按 7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预估学校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暂定 11 万平方米，投资暂估 8.8 亿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88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元整（¥430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或	法定代理人	企业电话：0755-28980555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202号
经办： <u>王军</u>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	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
（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项目编号	44031021030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10308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EC54X-X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梅观土整纪(2020)1号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其他	2021-07-16	349.75	4403102103090001-BB-001	4403102103080101-BB-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18002001

标段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74787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5-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09

验证码: 858733662974869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_____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骑缝章

工程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工程勘察)(01-04 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以下简称“勘察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工程勘察)(01-04 地块)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工程勘察）（01-04 地块）

2.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澜街道、福城街道。

3. 工程规模、特征：01 地块（法图 05-01 地块）用地面积 32707.3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7.5，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245305 平方米；02 地块（法图 05-02 地块）用地面积 36233.5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5.8，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210154 平方米；03 地块（法图 05-05 地块）用地面积 33538.5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6.1，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204585 平方米；04 地块（法图 09-01 地块）用地面积 21563.8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5.7，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122914 平方米。四地块总用地面积 124041.3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782957.56 平方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用地红线范围

勘察阶段：可研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工作内容：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其他

2. 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3. 工作量：详见勘察任务书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测量任务应分阶段进行，成果提交的要求以各阶段任务开展前与甲方确认的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18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创优 其他 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含税) 叁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柒角壹分(¥3497478.71 元), 税金 ¥197970.49 元, 税率 6.00 %, 不含税¥ 3299508.22 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2.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单价 总价包干 其他: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招标文件(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角
22
税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勘察人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勘察人执贰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重岩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54X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深圳北站西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广场交通枢纽 B1-a 楼一层

2172 号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深圳凤凰支行

账号：41033100040026345

账号：000055117794

件

5.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00-04-01-967718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3.392476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17

验证码: 9754669522163817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zc

工程编号: FJ20241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勘察-1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勘察)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4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选址至观澜中心地区西片08-01 地块，按 42 班 2100 座学位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51000 万元（暂按总投资的 85%计算）。

1.4 投资规模：约 60000 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 国家及地方规定、规范或标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每 50 米至 100 米放置边界桩。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 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

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规定，现工作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评估场地适宜性，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超前钻探（如有）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及其它有关规范执行。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1)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2)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 (3)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其他工作

-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存在违约情形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4年9月30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总工期不超过60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处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收到测量任务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工程物探任务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地质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超前钻探

超前钻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

5.2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

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

视为履约不合格。

六、成果文件

6.1 成果文件及其交付数量要求如下：

工程测量

地形勘察文本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4（套）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4（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4（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2（套）

地质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文本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2（套）

超前钻探

超前钻探报告文本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2（套）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文本或电子文档光盘的数量,乙方不另行收费。

七、合同价及支付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其中：地面测量与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按简单类计。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30.31%~~，暂定为人民币~~273.392476~~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柒角陆分~~）。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7.3 勘察费用结算原则

7.3.1 结算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本合同7.1款计费依据中规定的方法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7.3.2 勘察工作共分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和超前钻探费（如有）六部分。其中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用，并以实际计算费用结算；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以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结算费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勘察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勘察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委派的项目勘察人员不少于3人（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工程物探各相关专业不少于1人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乙方应在5日内更换。

(1) 项目负责人：姓名：方润林、身份证号码：511323198202163472、联系方式：13267086912；

(2) 技术负责人：姓名：吴旭彬、身份证号码：410105197212172919、联系方式：13802585767。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3 协助工作

在项目进行中，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现场调研、进场施工、现场管理及其它有关问题。

8.4 支付费用

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8.5 额外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勘察测量相关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存在违约情形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8.6 履约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按甲方提供的“勘察合同履约情况表”施行履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处罚或奖励。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17.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熊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111B65236	 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家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70624255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332939250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0755-28980555
电子信箱：	传 真：0755-28981112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1093915123@qq.com
账 号：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账 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6.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05-04-01-132140004001

标段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3.51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11



查验码: 804783598658195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4/1/3

合同编号: 2023F195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合同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内, 香山西街与规划华夏街交汇处东南角, 新建一所 63 班(小学 42 班、初中 21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提供学位 2940 个。用地面积约 285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67579 平方米, 其中地上主体教学楼 6 层、局部教师宿舍 7 层, 地下两层地下室。

项目投资匡算为 51724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42766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5127 万元, 预备费 3831 万元。

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投资匡算为 51724 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 其他物探: 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 土工试验、 水质分析、 原位测试、 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试验、 地下水动态观测、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 其他: _____;

2.1.3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该项目场地范围以及周边环境的地形测绘、现状树木测绘；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苗木调查统计、交桩、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 BIM 实施应用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以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6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 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 方润林, 职务: 主任工程师 电话号码: 13267086912。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乙方应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 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 1 名机长和 1 名记录员, 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应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 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 对工程建设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 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3)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 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 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4)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工作。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

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2535100.00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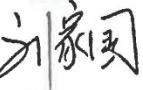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 000055117794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刘琪 13751700867

7. 木棉坑路（坂李大道-富安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1副本

KC 2021312

合同编号 : KC_1655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木棉坑路（坂李大道-富安西路）市政

工程名称 : 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木棉坑路（坂李大道-富安西路）市政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木棉坑路（坂李大道-富安西路）市政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1】15号

1.4 概况：木棉坑路南起坂李大道，北至富安西路，双向六车道，全长约2.8公里，红线宽33m，为城市主干路。本工程项目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及照明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45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元整（¥244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幼小的性情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1-440307-48-01-010026002001

标段名称: 木棉坑路(坂李大道-富安西路)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4.0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1-07-2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23

查验码: 86057888900635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y

8. 松和小学改扩建、民治小学改扩建（勘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henzhen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red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首页 (Home),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Dynamics), 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s), 信用建设 (Credit Construction), 建筑工人 (Construction Workers),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Licenses), 问题解答 (Problem Solving), and 网站动态 (Website Dynamic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page title is "松和小学改扩建、民治小学改扩建". On the right, it says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with project information:

项目编号	440310210421000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104200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388075-5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264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1〕33号、深龙华发改立项〔2021〕34号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abs for 工程基本信息 (Engineering Basic Information), 招投标信息 (Bidding and Tendering Information) (which is underlined), 合同登记信息 (Contrac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施工图审查 (Construction Drawing Review), 施工许可 (Construction Permit), 竣工验收 (Completion Acceptance), and 业绩技术指标 (Performance and Technical Indicators). The bidding and tendering information table has columns: 数据等级 (Data Level), 中标单位 (Winning Bidder), 招标类型 (Bidding Type), 招标方式 (Bidding Method), 中标日期 (Award Date), 中标金额(万元) (Bid Amount in Ten Thousand Yuan), 中标通知书编号 (Notice of Award Number),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Provincial Notice of Award Number), and 详情 (Details). A row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showing: B,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Rock Soil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Co., Ltd.), 勘察 (Survey), 公开招标 (Open Bidding), 2021-06-07, 243.31, 4403102104210007-BB-001, 4403102104200102-BB-001, and 查看 (View).

招投标信息详情

X

项目名称	松和小学改扩建、民治小学改扩建		
工程名称	松和小学改扩建、民治小学改扩建（勘察）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104210007-BB-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 编号	4403102104200102-BB-001
招标类型	勘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6-07	中标金额 (万元)	243.31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9134XR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6-0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42001001

标段名称: 松和小学改扩建、民治小学改扩建(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3,313万元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18



查验码: 9752317822519676

查验网址: zj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12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松和小学改扩建(勘察)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6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涛 1882373726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法定代表人: 何会齐

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鹏 1868234266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松和小学改扩建(勘察) 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为明确责任, 协作配合, 确保工程勘察质量,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松和小学改扩建(勘察)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 用地面积约 14348 平方米, 本次改扩建新建建筑面积 31696 平方米, 拟改扩建为 48 班小学。

4、投资规模：约 25356.8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工作任务包括：

- 地形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工程勘察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

4.2 工作内容包括：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而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沿红线每 50~100m 设置边界桩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性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4、土壤氡浓度检测

5、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筑

勘察能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

6、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

置

7、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1年7月8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不超过60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地形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60天，

土壤氡浓度检测

7.1.1 合同价：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140,6658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 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以上(含60分)，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

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余亮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吉士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银行帐号：000055117794
企业电话：0755-28980555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斌
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534179914

合同订立日期：2021年7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13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勘察)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6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 叶剑军 15220220982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法定代表人: 何会齐

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鹏 1868234266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民治小学改扩建(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
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勘察)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 总用地面积 14681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新建建筑面积 21604 平方米,拟改扩建为 48 班小学。

4、投资规模：约 17283.2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工作任务包括：

- 地形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工程勘察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

4.2 工作内容包括：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平面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沿红线每 50~100m 设置边界桩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4、土壤氡浓度检测

5、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

7、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1年7月8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不超过60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地形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60天，

土壤氡浓度检测

7.1.1 合同价：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肆佰柒拾贰元整（¥102,6472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列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 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以上(含60分)，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

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银行帐号：000055117794

企业电话：0755-28980555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534179914

合同订立日期：2021年7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9.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11-04-01-887715002001

标段名称: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2.29万元(中标下浮率30.80%)

中标工期: (1) 放发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中标单位完成初步勘察、地形测绘、氡浓度检测、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并提交成果报告。(2) 在得到本工程基础主体设计单位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详勘技术要求后, 30日内中标单位需完成详细勘察(包括工程钻探、标准贯入试验、静力触探试验、波速测试实验、抽水试验等)、物探, 之后10日内提交经勘察审查机构审定的详细勘察报告。(3) 施工前满足施工测量放线要求的测量控制点引入工作。(4) 后续服务: 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18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3]25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北至马术路，西至回归路，东至公安特勤大队训练基地临时用地。项目按“5+2”的功能定位打造集赛事活动、马术产业交流合作、马术文化艺术、教育培训为一体的特色场馆，用地面积 501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4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运动场馆、马匹生活区及配套服务用房、地下停车库等。项目总投资 52716.7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4904.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06.99 万元，预备费 3904.94 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冠幅；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 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面积或■长度/_米□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个、红线点测放/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_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_米（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_米（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_米（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_米（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_平方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_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_点，其它/_。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10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氡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起算起的2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2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20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3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20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20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242.29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万元（含地形测量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万元、红线点测放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万元、工可勘察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万元；其它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条确定） ÷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

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伍 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3年9月11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252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日期：2023年9月11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8055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72



10.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2-440311-04-01-368271002001



标段名称: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3.138608万元

中标工期: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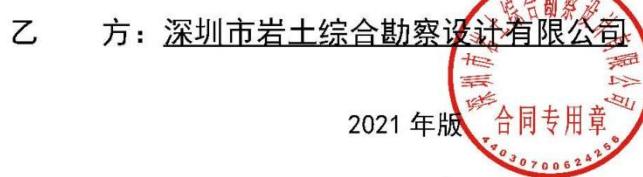
查验码: 62727193608699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4]14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规划的健兴路与福康路交会处西北角。项目定位为 60 班/279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42 班/189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65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36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39011.95 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冠幅；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柱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資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面积或■长度/_□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_个、红线点测放/_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

质测绘_/_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_/_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_/_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_/_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_/_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_/_平方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_/_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_/_点，其它_/_。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10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氡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起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83.138608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万元（含地形测量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万元、红线点测放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万元、工可勘察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万元；其它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 ÷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3 条确定） ÷ 地形测量面积（1.5 条确定）。

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家国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3月22日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家国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兴支行
帐号：44030700884255
帐号：000055117794

日期：2024年3月22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2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518107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80555
传 真：0755-28980555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 号：000055117794
邮 政 编 码：518172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备注
1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430.00 万元	2021.11.15	/
2	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测绘)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166.47 万元	2022.11.2	/
3	松和小学改扩建(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140.67 万元	2021.7.6	/
4	民治小学改扩建(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102.65 万元	2021.7.6	/
5	大布巷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详勘工程	深圳金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53.06 万元	2023.4.14	/

1.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124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等三个项目勘察批量招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99万元(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673W、深
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
重建工程);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430W、坂田
南学校新建工程);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96W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

本工程于 2021-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1-11-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10

验证码: 114315479624819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KC2021425

副 本

合同编号 : KC-1696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路西侧，龙颈坳路南侧
- 1.3 项目批准文件：/
- 1.4 概况：项目选址地块位于坂田街道环城路西侧，龙颈坳路南侧，用地面积约 3.8 公顷，办学规模待定，暂按 7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预估学校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暂定 11 万平方米，投资暂估 8.8 亿元。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88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元整（¥430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丽娜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丽娜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 000055117794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 0000 5511 7794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坂田集团大厦东侧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定人：左磊

审核人：肖君桂

编写人：何文斌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监督局
执照名称：深圳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照等级：一类
认定证书号：140355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19日

项目负责：方润林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054859 0255-06005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二〇二二年

传真：(0755) 28981112

电话：(0755) 89598805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SKZX-2022-KC041-1

根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岩土			
审查人员	张振涛			
签名	张振涛			

工程名称：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含基坑外场平地段)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龙颈坳路与
环城路交叉口西南侧

工程类别：房建勘察

工程等级：甲级

工程规模：甲级，钻孔96个（含利用孔68个）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审查机构：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报告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SKZX-2022-KC041-1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16日

2. 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测绘）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6-04-01-556953001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测绘）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6.47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30天（包括初勘、详勘，如有补勘或超前钻，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14

验证码: 415312953299361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y

KC20222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勘察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测绘）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新建用地面积 14904.36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32464.8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27 个班，1260 个学位（小学 18 班/810 学位，初中 9 班/450 学位）。机动教室 9 班（小学 6 班，初中 3 班）项目总投资 25932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1.4 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任务（内容）的技术要求：严格按国家规范及深圳地区规范

1.6 承接方式：包资料、工期、质量、安全等

1.7 工程任务（内容）：建设工程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如有）、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工程测量（1:500 地形图测量或地形图补测、地下管线探测）；物探报告等。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详细勘察报告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勘察的最终任务书以招标人、使用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最终要求为准。

1.8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委托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标
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范	CJJ61-2017	部标
5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第二条：委托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
- 2.2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 2.3 提供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任务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勘察报告（勘察审查合格书）	套	1×8
2	测量、物探技术报告	套	1×8
3	相关图纸	套	1×8
4	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的成果	套	1×8
5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套	1×8
6	氡浓度检测报告	套	1×8
7	以上1、2、3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自委托人通知开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资料，经委托人及审查单位审查确认后，5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成果。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工期不得延长超过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下浮20%计算得出的工期时间。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勘察测绘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氡检测收费依据《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文中的氡检测项目序号60-6：300元/点，地质灾害评估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指导价格》（2017年3月9日）的有关收费规定并下浮10%计算。以上费用包含各种综合地质调查费、报告书编制费、委托专业审图单位审查详细勘察文件、评审和专家费以及缴纳的各种税费等费用。

4.2.2 本项目勘察费用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 166.47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肆

仟柒佰元整），最终本合同勘察费用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的勘察测绘、检测、评估形成的成果文件计量，并下浮 10% 结算。结算价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造价为最终结算价，但结算价不超过深圳市宝安区发改部门首次概算批复中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工程勘察费；若超出，则结算价按概算批复中的工程勘察费包干。

4.2.3 勘察费用不仅包含工程物探和地形图测量任务书及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中要求实施的工作内容的费用，还包括委托人要求增加的工程勘察测量内容的费用、工程勘察所必需的专题研究经费以及因项目工程勘察要求甲方所开展的评审费。若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含委托人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发生以下费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勘察收费的相应基准价或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不另行计算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一般性），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设备搬迁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4.2.4 按上述约定得出的勘察费用视为已包括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条件、全部基础资料、审查合格书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委托人不另予另行支付。

4.2.5 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提交初步勘察成果资料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提供详细勘察成果资料，取得勘察审查合格意见书并完成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0%，剩余工程费用待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

委托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应付款额，款额计算方式，委托人给予办理财政支付手续。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付款资料造成延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6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委托人、承包人责任

5.1 委托人责任

5.1.1 委托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5.1.2 委托人应当负责保证承包人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承包人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委托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名称: (盖章)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 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帐号: 000055117794
联系电话: 0755-28980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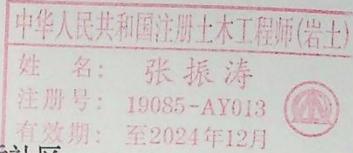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年 11月 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密 级	一 般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 存 期	长 期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85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有效截至:	2023年09月19日		

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左 磊

审 核: 肖君桂

项 目 负 责: 方润林

编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二零二三年六月: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4859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5日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4054859

电话: (0755) 28980555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传真: (0755) 28981112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SKZX-2023-KC03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 本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查, 认定为合格。

专业	岩土				
审查人员	张振涛				
签名	张振涛				

审查机构法人: (签章) 
审查机构: (盖章)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
建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

工程类别: 房建勘察

工程等级: 甲级

工程规模: 甲级, 钻孔 53 个 (含利用孔 17 个)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审查机构: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报告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SKZX-2023-KC035

3. 松和小学改扩建 (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42001001



标段名称: 松和小学改扩建、民治小学改扩建(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3.313万元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18

验证码: 975231782251967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12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松和小学改扩建(勘察)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6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涛 1882373726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法定代表人: 何会齐

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鹏 1868234266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松和小学改扩建(勘察) 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松和小学改扩建(勘察)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 用地面积约 14348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新建建筑面积 31696 平方米,拟改扩建为 48 班小学。

4、投资规模：约 25356.8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7.1.1 合同价：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140.6658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列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 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以上（含60分），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方润林, 身份证号码: 511323198202163472, 联系方式:
13267086912.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吴旭彬,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212172919, 联系方式:
13298312395.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3 协助工作

在项目进行中,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协调现场调研、进场施工、现场管理及其它有关问题。

8.4 支付费用

按本合同条款“七、合同价款及支付”规定, 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并对乙方履约情况¹进行监督与处罚。

8.5 额外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 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勘察测量相关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予以执行, 所发生费用,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6 履约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按甲方提供的“勘察合同履约情况表”²施行履约评价, 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处罚或奖励。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9.1 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按项目地质勘探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

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余亮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银行帐号：000055117794

企业电话：0755-28980555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534179914

合同订立日期：2021年7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4. 民治小学改扩建（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42001001



标段名称: 松和小学改扩建、民治小学改扩建（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3.313万元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亮

日期: 2021-06-18

验证码: 975231782251967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13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勘察)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6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 叶剑军 15220220982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法定代表人: 何会齐

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鹏 1868234266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民治小学改扩建(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勘察)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 总用地面积 14681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新建建筑面积 21604 平方米,拟改扩建为 48 班小学。

4、投资规模：约 17283.2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7.1.1 合同价：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肆佰柒拾贰元整（¥102,6472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 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以上（含60分），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方润林, 身份证号码: 511323198202163472, 联系方式:
13267086912.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吴旭彬,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212172919, 联系方式:
13298312395.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3 协助工作

在项目进行中,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协调现场调研、进场施工、现场管理及其它有关问题。

8.4 支付费用

按本合同条款“七、合同价款及支付”规定, 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监督与处罚。

8.5 额外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 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勘察测量相关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予以执行, 所发生费用,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6 履约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按甲方提供的“勘察合同履约情况表”施行履约评价, 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处罚或奖励。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9.1 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按项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

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岩山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司（盖章） 银行帐号：000055117794
企业电话：0755-28980555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2号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534179914

合同订立日期：2021年7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大布巷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1/1

勘 察 合 同

三
年
合
同

工程名称: 大布巷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详勘工程

发包单位: 深圳金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4日



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DBXYQ-GC-2023-007

委托人: 深圳金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大布巷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详勘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74 万 m², 总建筑面积 74.38 万 m²。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详见合同附件 2。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1.6 承接方式: 委托。

1.7 预计工作量: 建筑物范围详勘布置钻孔 121 个, 预计总进尺为 4840 m; 道路范围详勘布置钻孔 26 个, 预计总进尺 520m; 剪切波速测试 16 孔; 土壤氡浓度检测 635 点; 方格网图 (10×10M) 测量约 63500m²。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详细勘察

根据目前区域特点进行详细勘查, 提供岩土工程资料、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做出岩土工程评价, 对地基类型、地基处理、工程降水、不良地质作用及防治提出建议。

“勘察技术要求”及“勘探点平面布置图”详见《大布巷 07、08、11 地块详勘布孔点及勘察任务书》(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2 剪切波速测试。

2.3 氡浓度检测。

2.4 方格网图 (10×10M) 测量。

6.1 暂定于 2023年3月21日进场，2023年4月20日前提交成果资料，工期30个日历天，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甲方要求分期分批次进行钻探作业，各批次的工程范围及工期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6.3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进场通知书为准，若甲方未发进场通知的，则乙方应按上述日期开工。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工期顺延。

6.3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进场或按时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6.4 完工日期以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合格成果资料的提交日期为准。

第七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和发票要求

7.1 合同价款：

7.1.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伍拾叁万零伍佰陆拾叁元玖角贰分 (¥530,563.9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伍拾万零伍佰叁拾贰元整 [¥500,532.00 元]，目前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叁万零叁拾壹元玖角贰分 [¥30,031.92 元]。详见合同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的，则含税合同价款应按前述公式重新计算调整、开具发票、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

其中：含税价款（新税率）=不含税价×(1+增值税新税率或征收率)。

7.1.2 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干综合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元）
1	详勘钻孔	m	81
2	详勘钻孔（道路）	m	81
3	剪切波速测试	孔	1132
4	土壤氡浓度检测	点	60
5	方格网图（10×10M）测量	m ²	0.16

11.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金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及地点：2023年4月14日于深圳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 Design Co.,Ltd.

密 级 一 般
保 存 期 长 期

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
(01-07、01-08、01-11 地块)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联系人: 方润林 手机: 13544054859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5日

密 级 一 般
保 存 期 长 期

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
(01-07、01-08、01-11 地块)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金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片区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总工程师: 吴旭彬

审定: 左磊

审核: 方雨明

项目负责: 方润林

编写: 邱健 杨贝贝 肖昌禄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工程勘察类综合资质甲级 B144054859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电话: 0755-89598805

传真: 0755-29981112

1、前言

1.1 工程概况

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布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片区。场地位置见下图 1-1。



图 1-1 项目场地位置图

本次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场地详细勘察范围包括 3 个地块，分别为 01-07 地块、01-08 地块及 01-11 地块，用地面积分别为 20463.70m²、17715.10m²、25407.97m²。

01-07 地块拟建建（构）筑物包括 5 栋 47 层的住宅楼（编号为 1 栋 A 座~E 座，高度为 141m）及 1 层商业配套建筑（高度为 5.4m~6.0m），设 2 层地下室，设计室内地坪标高（±0.00）为 48.65m，设计室外地坪标高为 48.50m，地下室底板底标高暂定为 28.30m；1 栋 4 层幼儿园（编号为 2 栋，高度为 15.6m），设 3 层地下室，设计室内地坪标高（±0.00）为 42.15m，设计室外地坪标高为 42.00m。

01-08 地块拟建建（构）筑物包括 5 栋 43 层~47 层的住宅楼（编号为 1 栋 A 座~E 座，高度为 128.80m~143.80m）及 2 层~3 层公共配套建筑（高度为 9.2m~13.5m），设 3 层地下室。设计室内地坪标高（±0.00）为 44.85m，设计室外地坪标高为 44.70m，地下室底板底标高暂定为 27.10m。

01-11 地块拟建建（构）筑物包括 2 栋 36 层的还迁办公楼（编号为 1 栋 A 座~B 座，高度为 149.55m）、4 栋 43 层~45 层的住宅楼（编号为 1 栋 C 座~F 座，高度为 141.40~147.40m）及 3 层~5 层商业裙房和文体中心（高度为 12m~23.60m），设 3 层地下室。设计室内地坪标高（±0.00）为 41.20m，设计室外地坪标高为 40.90~41.185m，地下室底板底标高为 28.08m。

各地块拟建建（构）筑物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各地块拟建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地块编号	建筑物编号	±0.00 室外地坪标高 (m)	层数/楼高 (m)	地下室层数	结构类型	层荷载 (kN/m ²)	对差异沉降敏感程度
01-07 地块	1 栋 A 座	48.65	48.50	47F/141.0	<2F	剪力墙	2.0 (活载) 较敏感
	1 栋 B 座					框架剪力墙	2.0 (活载) 较敏感
	1 栋 C 座					框架剪力墙	2.0 (活载) 较敏感
	1 栋 D 座					剪力墙	2.0 (活载) 较敏感
	1 栋 E 座					剪力墙	2.0 (活载) 较敏感
	商业配套					框架	4.0 (活载) 较敏感
01-08 地块	2 栋幼儿园	42.15	42.00	4F/15.6	>3F	框架	2.0 (活载) 较敏感
	1 栋 A 座					剪力墙	2.0 (活载) 较敏感
	1 栋 B 座					剪力墙	2.0 (活载) 较敏感
	1 栋 C 座					框架剪力墙	2.0 (活载) 较敏感
	1 栋 D 座					框架剪力墙	2.0 (活载) 较敏感
	1 栋 E 座					框架剪力墙	2.0 (活载) 较敏感
01-11 地块	公共配套	44.85	44.70	44F/143.80	>3F	框架	3.0 (活载) 较敏感
	1 栋 A 座					框架核心筒	2.5 (活载) 较敏感
	1 栋 B 座					框架核心筒	2.5 (活载) 较敏感
	1 栋 C 座					部分框支剪力墙	2.0 (活载) 较敏感
	1 栋 D 座					部分框支剪力墙	2.0 (活载) 较敏感
	1 栋 E 座					部分框支剪力墙	2.0 (活载) 较敏感
	1 栋 F 座	41.20	41.185	43F/141.40	>3F	部分框支剪力墙	2.0 (活载) 较敏感
	商业及文化中心					2~4F/9.2~13.5	

3. 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 2018 年 9 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要求，原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首页](#) | [政策法规](#) | [办事大厅](#) | [监督管理](#) | [政务公开](#) | [工作交流](#) | [服务平台](#) | [联系我们](#)

2025年1月20日 星期一

搜索

事业单位法人信息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766766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张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状态：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办资金： ￥4565.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书有效期： 2021-04-15 至 2026-04-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登记时间： 2006-07-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主要承担深圳、东莞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军工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承担地质工作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前沿性研究，及地质科技发展、地质科研成果转化、地质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试验性创新任务。

举办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单位变更情况 (2013年起)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1	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24-12-24
2	法定代表人	周金文	张明	2024-12-24
3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地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深圳市政府提供地质服务，参与深圳市地质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深圳市地质资源评价、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地下水资源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抢险工作，为深圳市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地震地质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展与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相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主要承担深圳、东莞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军工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承担地质工作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前沿性研究，及地质科技发展、地质科研成果转化、地质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试验性创新任务。	2024-12-24
4	法定代表人	阮文波	周金文	2016-05-09
5	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13-04-09
6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地质矿产勘查开发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所属单位从事地质矿产和地质环境勘查、开发和科研，开展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的技术与质量管理、指导和检查监督，提供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负责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地勘任务及相应经费与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监控，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地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深圳市政府提供地质服务，参与深圳市地质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深圳市地质资源评价、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地下水资源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抢险工作，为深圳市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地震地质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展与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相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2013-04-09
7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财政补助二类	2013-04-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润林 社保电脑号：62499856 身份证号码：51132319820216347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92.83	18565	37.13	18565	148.52	37.13
2024	10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92.83	18565	37.13	18565	148.52	37.13
2024	11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92.83	18565	37.13	18565	148.52	37.13
2024	12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92.83	18565	37.13	18565	148.52	37.13
2025	01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2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3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4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5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6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7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8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2025	09	78092600	18700.0	2992.0	1496.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93.5	18700	37.4	18700	149.6	37.4
合计			38809.6	19404.8			14553.6	4851.2			1212.82		485.12		1940.49	48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e4f342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669.7442 97 万元	52.19%	97353357. 06 万元	49.86%	9827.832 307 万元	637.1864 38 万元	98411684.78 万元	7359813.90 万元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5

财务情况说明书 16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注协[2010]10号文
关于颁发《中国注册会计师执照》的通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询。
报告编码：粤24SM0ZKRYJ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广桦财审字[2024]第 Ga076 号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4年02月27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1,872,499.97	27,359,46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4,448,542.79	29,861,599.07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11,035,623.45	11,378,978.88
存货			
待摊费用		58,217.82	27,72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414,884.03	68,627,768.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76,195.3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5,406,363.63	5,819,025.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2,558.94	5,819,025.06
资产总计		86,697,442.97	74,446,794.04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38,554,190.14	35,431,501.3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10,053.54	623,065.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	1,115,655.31	1,252,465.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579,898.99	37,307,03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663,183.00	2,057,265.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3,183.00	2,057,265.00
负债合计		45,243,081.99	39,364,297.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145,436.10	3,508,249.66
未分配利润	7	37,308,924.88	31,574,246.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54,360.98	35,082,49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97,442.97	74,446,794.04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8	98,278,323.07	107,061,249.94
减：营业成本	8	78,804,795.38	90,184,081.78
税金及附加		586,251.80	610,650.4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	7,517,335.18	5,038,771.21
研发费用	10	5,232,958.21	5,189,276.22
财务费用	11	-240,413.26	-54,821.5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377,395.76	6,093,291.85
加：营业外收入	12	240,651.68	593,379.87
减：营业外支出	12	-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618,047.44	6,656,671.72
减：所得税费用		246,183.06	433,273.76
四、净利润		6,371,864.38	6,223,397.9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83,92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611.41
现金流入小计	106,050,54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61,40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24,82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8,222.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015.94
现金流出小计	99,920,47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06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8,535.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17.82
现金流出小计	346,75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5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918.00
现金流入小计	2,605,918.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195.31
现金流出小计	3,876,19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27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3,036.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59,46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72,499.97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71,864.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1,197.2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243,58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3,272,866.55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067.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872,499.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59,463.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3,036.94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8,249.86	31,574,246.94	35,082,49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98,249.86	31,574,246.94	35,082,498.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186.44	5,731,677.94	6,371,864.38
(一) 净利润			6,371,864.38		6,371,864.3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71,864.38		6,371,864.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637,186.44	-637,186.4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7,186.44	-637,186.44	-
3、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流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45,436.0	37,305,924.88	41,454,360.98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16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注册资本：1012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2年度，“本年”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库存现金	20,319.65	20,073.31
银行存款	31,852,180.32	27,339,389.72
合 计	31,872,499.97	27,359,463.03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448,542.79	100.00%		29,861,599.07	100.00%	
合 计	34,448,542.79	100.00%		29,861,599.07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白石岗项目超前钻工程	9,917,425.35
东莞怡安星河世纪一区、二区基坑支护和主体监测	3,630,120.82
龙岗区罗湖区坪山区批量监测费	2,888,377.4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初详勘地质钻探3标	2,383,000.00
中山大学深圳小区人才保障性住房勘察	2,119,891.55
合 计	20,938,815.18

3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035,623.45	100.00%		11,378,978.88	100.00%	
合 计	11,035,623.45	100.00%		11,378,978.88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粤地公司—龙岗地质局大楼项目专项款	10,000,000.00
职工欠款	328,543.17
总公司各部投标保证金	309,385.00
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部分）	142,295.68
事业社保费（职工个人部分）	46,957.32
合 计	10,827,181.17

4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9,243,059.16			9,243,059.16
机器设备及其他	3,895,972.05	288,535.85	41,580.00	4,142,927.90
运输设备	339,429.32			339,429.32
合 计	13,478,460.53	288,535.85	41,580.00	13,725,416.3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6,309,051.16	439,045.20		6,748,096.36
机器设备及其他	1,113,105.40	262,152.08	41,580.00	1,333,677.48
运输设备	237,278.91	-		237,278.91
合 计	7,659,435.47	701,197.28	41,580.00	8,319,052.75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934,008.00			2,494,962.80
机器设备及其他	2,782,866.65			2,809,250.42



运输设备	102,150.41			102,150.41
合 计	5,819,025.06			5,406,363.63

5、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54,190.14	100.00%	35,431,501.36	100.00%
合 计	38,554,190.14	100.00%	35,431,501.36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白石岗项目超前钻勘察工程	5,966,174.00
星河地产公司雅宝系列项目	3,948,897.30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工程	3,407,000.00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工程	3,216,520.0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初详勘3标	2,963,000.00
合 计	19,501,591.30

6、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5,655.31	100.00%	1,252,465.56	100.00%
合 计	1,115,655.31	100.00%	1,252,465.56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退休统筹金	532,337.87
9394自有地勘发展资金	529,692.86
工会经费	44,280.16
食堂(采购)专项款	9,344.42
合 计	1,115,655.31

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31,574,246.94	
本年期初余额	31,574,246.94	
本年净利润	6,371,864.38	
提取盈余公积	-637,186.44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期末余额	37,308,924.88	
--------	---------------	--

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98,253,258.48	25,064.59
合 计	98,253,258.48	25,064.59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78,804,795.38	-
合 计	78,804,795.38	-

9、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管理费用	7,517,335.18
合 计	7,517,335.18

10、研发费用

项 目	金额
研发费用	5,232,958.21
合 计	5,232,958.21

11、财务费用

项 目	金额
财务费用	-240,413.26
合 计	-240,413.26

12、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240,651.68	-
合 计	240,651.68	-

五、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2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82699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2.00万元，经营期限为1992-12-16 至 2042-12-30，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6,697,442.9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7,414,884.0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406,363.63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5,243,081.9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0,579,898.99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1,454,360.9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7,308,924.8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8,278,323.07元；营业成本为78,804,795.3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586,251.8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7,517,335.18元，研发费用为5,232,958.21元，财务费用为-240,413.2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41,454,360.98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6,371,864.38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0.7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2.1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5.6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4.5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9.2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2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6.6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2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6.46%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扫一扫



名 称 深圳广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证书序号：001259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杜奇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
经营场所：深房广场 B1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 年

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可用于识别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zjcp.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KBIVXPZT



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悦成财审字[2025]第 A034 号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



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悦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年01月24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8,227,944.81	31,872,49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6,617,881.13	34,448,542.79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14,355,760.41	11,035,623.45
存货			
待摊费用		29,108.91	58,21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230,695.26	77,414,884.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38,577.31	3,876,195.3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4,884,084.49	5,406,363.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2,661.80	9,282,558.94
资产总计		97,353,357.06	86,697,442.97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 债 表(续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39,892,540.16	38,554,190.1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	2,245,595.76	
应交税费		1,557,530.33	910,053.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	180,332.93	1,115,655.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875,999.18	40,579,89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663,183.00	4,663,183.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3,183.00	4,663,183.00
负债合计		48,539,182.18	45,243,081.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4,881,417.49	4,145,436.10
未分配利润	8	43,932,757.39	37,308,924.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14,174.88	41,454,36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53,357.06	86,697,442.97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9	98,411,684.78	98,278,323.07
减：营业成本	9	77,668,778.13	78,804,795.38
税金及附加		644,776.61	586,251.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	7,752,481.99	7,517,335.18
研发费用	11	5,311,645.30	5,232,956.21
财务费用	12	-69,364.42	-240,413.2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103,367.17	6,377,395.76
加：营业外收入	13	622,690.04	240,651.68
减：营业外支出	13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706,057.21	6,618,047.44
减：所得税费用		346,243.31	246,183.06
四、净利润		7,359,813.90	6,371,864.3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145,27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591.99
现金流入小计	105,385,86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287,28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74,35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2,767.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847.19
现金流出小计	98,840,25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5,61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0,165.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90,16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6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5,444.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72,49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27,944.8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59,813.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2,444.3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69,364.42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89,47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296,100.19
其他	736,09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5,610.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227,944.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872,499.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5,444.84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股本公积	盈余公积
加：会计政策变更			4,145,438.10
前期差错更正			37,308,324.88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454,360.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4,145,438.1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7,308,324.8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1,454,360.9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7,359,813.9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7,359,813.90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59,813.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59,813.9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75,981.3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981.39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末余额			48,314,174.88
			43,932,757.39
			48,314,174.88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16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注册资本：101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 、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单位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或投资方或贵单位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诉讼;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或用于投资及贷款而造成 的不当后果与本事务所无关。

四 、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3年度，“本年”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427.88	20,319.65
银行存款	38,198,516.93	31,852,180.32
合 计	38,227,944.81	31,872,499.97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617,881.13	100.00%		34,448,542.79	100.00%	
合 计	36,617,881.13	100.00%		34,448,542.79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白石岗项目超前钻工程	8,599,659.81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五工区技术服务	4,649,747.60
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填海造地工 程	3,013,642.80
民治上塘工业区1-04地块保障性住房项 目	2,177,636.56
中山大学深圳小区人才保障性住房勘察	2,119,891.55
合 计	20,560,578.32

3、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355,760.41	100.00%		11,035,623.45	100.00%	
合 计	14,355,760.41	100.00%		11,035,623.45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粤地公司—龙岗地质局大楼项目专项款	12,000,000.00
深圳市地质局	1,225,430.00
东莞分公司投标保证金	41,983.25
桩机工程（刘汉华）	26,188.60
测量队（汽车加油卡）	25,909.85
合 计	13,319,511.70

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9,243,059.16	-	-	9,243,059.16
机器设备及其他	4,142,927.90	190,165.25	11,130.00	4,321,963.15
运输设备	339,429.32	-	-	339,429.32
合 计	13,725,416.38	190,165.25	11,130.00	13,904,451.6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6,748,096.36	-	-	6,748,096.36
机器设备及其他	1,333,677.48	712,444.39	11,130.00	2,034,991.87
运输设备	237,278.91	-	-	237,278.91
合 计	8,319,052.75	712,444.39	-	9,031,497.14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94,962.80			2,494,962.80
机器设备及其他	2,809,250.42			2,286,971.28
运输设备	102,150.41			102,150.41
合 计	5,406,363.63			4,884,084.49



5 、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892,540.16	100.00%	38,554,190.14	100.00%
合 计	39,892,540.16	100.00%	38,554,190.14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白石岗项目超前钻勘察工程	5,966,174.0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初详勘1-3标	4,552,868.50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四五工区岩溶处理效果检测	4,260,000.00
松岗街道中心片区等三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3,275,956.00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工程	3,216,520.00
合 计	21,271,518.50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2,245,595.76	-
合 计	2,245,595.76	-

7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332.93	100.00%	1,115,655.31	100.00%
合 计	180,332.93	100.00%	1,115,655.31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食堂（采购）专项款	156,704.45
合 计	156,704.45

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37,308,924.88	
本年期初余额	37,308,924.88	
本年净利润	7,359,813.90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期末余额	43,932,757.39	

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98,394,512.94	17,171.84
合 计	98,394,512.94	17,171.84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77,668,778.13	-
合 计	77,668,778.13	-

10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管理费用	7,752,481.99
合 计	7,752,481.99

11 、研发费用

项 目	金额
研发费用	5,311,645.30
合 计	5,311,645.30



12、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	-69,364.42
合 计	-69,364.42

13、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622,690.04	20,000.00
合 计	622,690.04	20,000.00

六、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2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82699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2.00万元，经营期限为1992-12-16 至 2042-12-30，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97,353,357.0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9,230,695.2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884,084.49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8,539,182.1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3,875,999.1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8,814,174.8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3,932,757.3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8,411,684.7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98,394,512.94元，其他业务收入17,171.84元；营业成本为77,668,778.13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77,668,778.13元，其他业务成本0.00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644,776.6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7,752,481.99元，研发费用为5,311,645.30元，财务费用为-69,364.4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48,814,174.88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7,359,813.9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3.3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8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76.9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8.1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0.4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8.4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6.3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1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2.2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